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 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公司 410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蒋友松先生主持。

(注: 公司董事长刘冰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出席, 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 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蒋友松先 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2 人,代表股份 125,40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4,342,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1,058,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1,058,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1,058,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70,600,000 股,其中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635,86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 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6,964,140 股。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5,028,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1%;反对 1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弃权 2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8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305%;反对 1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71%;弃权 2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郑裕丰、朱哲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